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nimal Healthcare Ltd.

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4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I) 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收入	4	52,137	497,247
銷售成本		(9,689)	(169,190)
毛利		42,448	328,0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	8,067
分銷及銷售開支		(21,605)	(114,353)
行政開支		(9,677)	(25,113)
其他開支及虧損		(5,643)	(6,581)
融資收入		484	2,306
融資成本		(2,253)	(2,263)
除稅前利潤 / (虧損)	5	3,754	190,120
所得稅	6	(2,028)	(40,730)
年內利潤，即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726	149,39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66	129,587
非控股權益		960	19,803
		1,726	149,390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8	0.04	6.59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於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424	107,715
預付租金款項		4,323	4,3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6,440	76,4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0,479	3,464
		<u>194,666</u>	<u>191,996</u>
流動資產			
存貨		51,600	32,513
貿易應收賬款	9	35,317	60,80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41	7,298
預付租金款項		108	108
已質押存款		-	21,1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477	150,339
		<u>168,543</u>	<u>272,25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5,808	22,9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581,418	600,341
借款		-	64,421
所得稅撥備		896	13,986
		<u>598,122</u>	<u>701,670</u>
流動負債淨值		(429,579)	(429,4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4,913)</u>	<u>(237,418)</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權益		108,677	108,677
儲備		(392,279)	(393,0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3,602)	(284,368)
非控股權益		34,273	33,313
總權益		<u>(249,329)</u>	<u>(251,05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416	13,637
		<u>(234,913)</u>	<u>(237,41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李春花女士。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其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發及製造獸藥。

2. 編製基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0日之公告所披露，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程序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前核數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前核數師」）未能就由前核數師要求，與確定本集團銀行賬戶結餘之額外審計程序有關之若干特定工作步驟達成共識。此外，前核數師宣稱本集團一名員工存在不恰當的行為（「待解決的事項」）。因此，本公司已於2015年3月30日申請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其股份。前核數師已辭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自2015年9月25日起生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0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就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施加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對待解決的事項進行法證調查、披露調查結果、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及經營狀況的影響以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30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獨立專業公司羅申美企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法證會計師」），就待解決的事項進行法證調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8日、2015年12月30日、2016年2月1日及2016年10月17日之公告所披露，一輛裝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深州保吉安康科技有限公司（「深州保吉安康」）、北京保吉安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保吉安康」）（前稱北京海思科瑞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畢威科技有限公司、石家莊利欣康動物藥業有限公司、石家莊綠欣康動物藥業有限公司、河北青山紅動物藥業有限公司、隆堯青山紅動物藥業有限公司、石家莊科瑞達動物藥業有限公司、河北格瑞斯動物藥業有限公司、石家莊澳信動物藥業有限公司、河北潤生中福動物藥業有限公司、石家莊思科德動物藥業有限公司、河北保吉安康動物藥業有限公司（「河北保吉安康」）（前稱石家莊麥迪森達動物藥業有限公司）、北京健翔和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健翔和牧」）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文件正本及山西隆克爾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山西隆克爾」）（統稱「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財務文件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部分財務文件（「遺失文件」）的廂貨車（「廂貨車」），於2015年12月4日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區被盜（「廂貨車盜竊」），本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李隽先生（「李先生」）領導並向董事會負責的特別調查小組（「特別調查小組」）亦於2015年12月5日成立，從而(i)調查廂貨車盜竊，(ii)與中國公安局（「公安局」）維持緊密聯絡以搜尋廂貨車，及(iii)確認遺失文件清單及後續事宜。自從廂貨車盜竊發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團隊已從不同渠道查詢以盡可能提取遺失文件的副本，從而減少

遺失文件的影響。法證會計師亦接獲指示以重整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若干賬冊及記錄，並從本集團內部或自第三方取得可替代或二手資料或確認，以就待解決的事項完成法證調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7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最近發現從銀行直接取得的銀行對賬單中的年末餘額與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於2014及2015年12月31日的會計記錄中註明的年末餘額有明顯差異（「該可能會計賬目差異」）。由本公司當時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0月14日組成的特別調查委員會（「該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告成立，從而就該可能會計賬目差異進行調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3日之公告所披露，該可能會計賬目差異與本集團化學藥業務項下的附屬公司營運的銀行結餘有關，總差額估計大約在人民幣8.35至9.33億元的範圍內。該特別調查委員會其後要求法證會計師將法證調查的範圍延伸至包括該可能會計賬目差異（法證會計師的工作範圍包括待解決的事項、廂貨車盜竊及該可能會計賬目差異，即「法證調查」）在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7日及2017年11月14日之公告所披露，法證調查已告完成，並遞交予聯交所。該特別調查委員會在2017年7月12日的會議上決議（其中包括）作出以下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i) 本公司及本集團數名管理層人員，彼等可能牽涉於全部或部份法證調查，應終止其於本集團的職務；(ii) 本公司應法證調查的結果向香港警方報案，以供調查；及(iii) 指示獨立的中國法律顧問考慮本公司應否在中國向可能牽涉於法證調查所涵蓋的全部或部分事項的本公司及本集團前任管理人員提出任何民事訴訟，並就該等事件向公安局報案，讓其作出調查。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4日公佈，本公司已(i) 於2017年8月2日，透過其香港法律顧問，向香港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商業罪案調查科」）報案，並獲通知並無充足證據起訴任何人士。故此，現階段將不會採取任何檢控行動；(ii) 就本公司應否在香港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提出或展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以尋求補救及/或追討本公司遭受或招致的損失及損害，向其法律顧問獲取法律意見。本公司正作相同考慮，並將於適時及時採取適當行動；(iii) 指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將法證調查結果向公安局報案，讓其作出調查，而公安局已於2017年9月13日接納有關案件作彼等之罪案調查。截至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公安局仍在進行調查；及(iv) 於2017年8月28日，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中國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前任管理人員展開的民事訴訟的有關文件，而中國法院已接納個案。直至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有關程序尚在進行。

此外，該特別調查委員會得出以下結果：

- 從銀行取得的銀行對賬單中的餘額與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會計記錄中的餘額之間的差異分別約人民幣1,060,196,000元。銀行對賬單中的期初餘額與於2014年1月1日的會計紀錄的期初餘額之間的差異約人民幣951,513,000元，故表示本集團的資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開始時下落不明；
- 誇大已記錄的銷售收入，惟金額未能釐定；
- 所得證據證實記錄銷售及購入的若干客戶及供應商乃不存在或自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與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擁有銷售或買賣交易；
- 並無充足資料或證據證明廂貨車盜竊及遺失文件詳情的可信性；及

- 並無充足資料或證據證明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的公告的退貨及有關聲稱的可信性，有關資料乃應為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3日公告披露的GMP 證書及生產許可證被註銷後的結果。

鑒於以下事實及狀況：(i) 公安局的調查結果尚在進行；(ii) 本集團已不能取回及重整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及(iii) 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已離開本集團，而本集團亦無與彼等聯絡，董事會無法解釋及證實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的事件之真實狀況。董事會認為，查明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狀況及損益的真偽及準確度，或取得充足文件資料以信納彼等處理期內交易及其於2015年6月30日的數個結餘，屬困難及費時。董事會認為近乎不可能重整任何正確會計紀錄，原因乃須與外部及獨立資料來源核對資料，或可能因其與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前任管理層之關連，或因其與前核數師所識別，屬本集團內外，負責待解決的事項及該可能會計賬目差異相關的財務資料有關連，因而可能未能獲得有關來源或有關來源可能為不可靠。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的日期，董事會認為，其已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盡其最大努力，根據董事會可得之本集團資料，運用最佳估計及判斷，以重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紀錄。然而，由於遺失大部份之賬冊及紀錄，而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主要管理層已離開並無聯絡，董事會相信，於批准刊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確定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以供載入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之間明綜合財務報表，實屬不可能及不切實際。此外，由於上述相同原因，董事會相信，核實本集團於過往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匯報的財務資料乃近乎不可能及不實際。

鑒於該等情況，董事會並無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有關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綜合入賬。因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現金流量以及資產及負債並無包括於本集團自2014年1月1日開始生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因取消綜合入賬時所致的虧損約人民幣1,527,194,000元，即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載於用以編製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管理賬目，於2014年1月1日的淨資產賬面值。此等虧損金額包括構成待解決的事項的廂貨車盜竊、可能會計賬目差異以及不符規及不當行為的影響（統稱「事故」）。此等虧損金額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事故產生的虧損」，而所致變動及儲備過戶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由於內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必威安泰生物科技」）可取得必威安泰生物科技的賬冊及紀錄並接觸其主要管理人員，故本公司董事（「董事」）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入內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必威安泰生物科技乃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其87.8%的股權由北京保吉安康、河北保吉安康及深州保吉安康持有（上述公司乃部分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2017年11月27日，董事已成功安排轉讓其於必威安泰生物科技87.8%股權予北京必威安泰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2017年3月30日成立，並直接由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vanton Pte. Ltd（「Evanton」）擁有）。

由於董事會無法取得足夠文檔資料以令彼等信納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有關之交易及結餘，因此董事會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之於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呈列本集團業績、現金流量及事務狀況之唯一可行方法。然而，董事會理解，自2014年1月1日起，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進行取消綜合入賬，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要求。上述情況令董事會無法確定待解決的事項及該可能會計賬目差異對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會計紀錄及交易（如有），以及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進行取消綜合入賬之影響。

由於董事會可得之賬目賬冊及紀錄有限，且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進行取消綜合入賬自2014年1月1日生效，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以下披露，就目前詳情或資料乃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之信貸政策及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賬齡之詳細資料；
- 香港公司條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之或然負債及承擔之詳細資料；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要求之信貸虧損撥備賬、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披露之詳細資料；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之實體全面披露資料。

此外，就上述相同原因，董事會無法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訂立的所有交易均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合宜反映。就此而言，就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詳情或資料，董事會亦無法呈列收入及分部資料、所得稅、期內利潤、每股盈利、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承擔及關聯方交易的識別及披露的完整性、存續性及準確性。

按照董事會之評估，倘該等調整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無關，根據法證調查之結果及現階段可得之資訊，所有已識別及所需之調整已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完成。由於公安局的後續調查持續進行，當得悉上述不確定因素之結果，而其引致之調整及披露已識別時，將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進一步調整及披露（如需要），並將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及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淨負債有進一步影響。

自上述事件產生的任何調整將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及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淨負債有重大影響。

於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約人民幣249,329,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51,055,000元）。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4日之公告所披露，在2017年11月3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信函，通知本公司（其中包括）聯交所的上市部擬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以本公司不再適合上市為由，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及擬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刊發有關公告，據此，本公司須在2018年5月14日前就其不適合上市的事項作出補救，否則，上市部會向上市委員會建議繼續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此外，董事會亦不能表示本集團所有現時及或然負債均已如上述般得以完全識別。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

營能力構成重大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6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到本公司主要股東Lilly Nederland Holding B.V. (「呈請人」) 及時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針對(i)本公司；(ii)王彥剛先生(「王先生」)；(iii)王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李女士及(iv)本公司主要股東 Wang Family Company Limited 所提出日期為2017年5月19日之呈請(「呈請」)。呈請人指稱(其中包括)，王先生連同本公司的現任管理層以不公平地損害本集團及其全體少數股東(包括呈請人)利益的方式處理本集團的事務，其中包括，(i)本公司股份的買賣被停牌許久及復牌條件未被達成；(ii)本公司持續未能公佈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年度賬目；(iii)本公司的股東被剝奪查明本公司及本集團真實財務狀況的權利超過2年；(iv)前核數師的審計過程被干預、本公司沒有理會前核數師的要求及隱瞞前核數師辭任的真正原因；(v)本公司沒有採取行動調查前核數師的指控及各個指控的事件；(vi)本集團的業務被管理不善，以致本集團化學藥物業務的牌照被註銷及本集團的營業額和利潤減少；(vii)本公司沒有處理呈請人的疑慮或疑問及(viii)本公司沒有解釋銀行結餘的賬目差異及沒有採取行動取回違失的銀行結餘。呈請人尋求收購令，並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條，以公平公正為由，尋求清盤令作另一修補方式。呈請將延至於2018年3月7日聆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4日之公告所披露，於2017年10月31日，呈請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該股份轉讓協議」)，向益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益輝」)出售其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4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4%)(「該股份出售事項」)。就董事所深知，益輝乃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天邦」)的全資附屬公司，天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Z：002124)，並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而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於2017年12月7日完成該股份出售事項後，呈請人不再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而益輝持有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4%)及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2017年12月19日，呈請人送交傳票，以尋求撤回清盤程序。於2018年3月12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撤銷呈請。

鑒於達成聯交所施加的恢復條件的可能性，以及本集團的生物藥產品業務持續經營的可行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及金融機構持續提供的營運資金，於現有借款及負債的到期日或當其屆滿時償還或延長期限。因此，董事會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未能達成恢復條件，則不得持續經營，並須按情況調整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資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供可能進一步產生的任何負債及重新分類全部非流動資產及負債至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等會計政策及方式編製本報告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0 年至 2012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1 年至 2013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期間應用新定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即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 / 或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銷售收入

本集團銷售收入指向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但不包括增值稅（「增值稅」）。

本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監察業務單位的個別經營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的決定。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發及生產生物藥。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首席營運決策者按本集團整體之銷售收入及毛利率，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表現。概無其他個別的財務資料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由於本集團之資源已作出整合，亦無其他個別的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因此，並無呈列個別的分部資料。

5. 期內利潤

期內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20	5,121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銷售成本）	-	37,4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936	63,793
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484)	(2,306)
銀行借款之利息	2,253	2,263
外匯淨虧損（收益）	1,004	(4,303)
扣除預付租金款項	54	184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65	-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付款	-	5,580

6.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	1,249	46,361
- 先前年度撥備不足	-	(264)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779	(5,367)
	<hr/>	<hr/>
	2,028	40,730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		
- 無 (2014年：2013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5分)	-	49,150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u>盈利</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盈利	766	129,587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未經審核)
<u>股份數目</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之普通股數目	1,965,989,853	1,965,989,853

由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期間概無尚未行使潛力普通股，故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貿易應收賬款

下表為於報告期終，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 - 30日	354	55,573
31 - 90日	27,142	5,235
91 - 180日	117	-
181 - 365日	7,704	-
	<hr/>	<hr/>
	35,317	60,808

本集團向屬政府部門的客戶授予為期 30 日至 180 日的信貸期。其他客戶獲授予 1 年的信貸期，或於交付貨品時或之前以現金支付款項。信貸期因應客戶的信譽質素和其與本集團現時的關係按個別情況而定。

10. 貿易應付賬款

下表為本集團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終按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 - 30日	3,168	6,494
31 - 90日	3,502	5,137
91 - 180日	3,162	4,720
181 - 365日	3,360	5,088
超過365日	2,616	1,483
	<hr/>	<hr/>
	15,808	22,922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0日至40日。

(II)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回顧

本集團按業務活動劃分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2015 年半年度」）的銷售收入明細表載列如下。

銷售收入

	2015 年半年度		2014 年半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生物藥 - 口蹄疫疫苗	52,137	100.0	37,995	100.0

*以下分析所用的 2014 年半年度的數字僅適用於司內蒙古必威安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 2015 年半年度，口蹄疫疫苗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 52,100,000 元，較 2014 年半年度人民幣 38,000,000 元的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 14,100,000 元或 37.1%。

省級獸醫站的口蹄疫疫苗的銷售收入由 2014 年半年度的人民幣 35,600,000 元下降人民幣 4,500,000 元或 12.6% 至 2015 年半年度的人民幣 31,100,000 元。優質口蹄疫疫苗於 2015 年半年度的銷售為人民幣 21,000,000 元，本期間較過往期間的人民幣 2,400,000 元增加人民幣 18,600,000 元。優質口蹄疫疫苗於 2015 年半年度的有關銷售收入乃由於有關疫苗僅於 2014 年第二季開始銷售。

除了過往年度的攤銷影響，口蹄疫疫苗的銷售成本分別構成 2015 年半年度及 2014 年半年度約 18.6% 及 29.4% 的銷售收入。銷售成本由 2014 年半年度的人民幣 11,200,000 元減少人民幣 1,500,000 元或 13.4% 至 2015 年半年度的人民幣 9,700,000 元。毛利率由 2014 年半年度的 70.6% 增加 10.8 個百分點至 2015 年半年度的 81.4%。毛利率的上升主要由於優質口蹄疫疫苗的銷售增加，其毛利率較省級獸醫站的疫苗銷售高。

有關銷售口蹄疫疫苗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於 2015 年半年度為人民幣 21,600,000 元，較 2014 年半年度的人民幣 15,200,000 元增加人民幣 6,400,000 元或 42.1%。有關升幅主要由於銷售額上升 37.2% 而支付較高銷售佣金所致，致使薪金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為人民幣 9,700,000 元，較 2014 年半年度的人民幣 6,800,000 元增加人民幣 2,300,000 元。有關升幅主要由於本期間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及虧損為人民幣 5,600,000 元，主要與研發成本有關。

有關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的融資收入為人民幣 500,000 元。

融資成本人民幣 2,300,000 元主要與必威安泰生物科技的借款貸之貸款利息開支有關。

基於上文所述，於2015年半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淨利潤乃人民幣700,000元。非控股權益應佔淨利潤於2015年半年度乃人民幣1,000,000元。

本集團於2015年半年度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3,400,000元、預付租金款項人民幣4,300,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人民幣10,500,000元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76,400,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期內減少人民幣4,300,000元，乃由於折舊開支人民幣5,700,000元，部分被添置人民幣1,4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抵銷。預付租金款項於2015年6月30日乃人民幣4,300,000元（扣除期內攤銷開支人民幣54,000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76,400,000元以支付遼寧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遼寧益康」）的實繳資本，以換取該公司16.99%的權益。遼寧益康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委任的禽流感滅活疫苗及豬瘟活疫苗定點生產商。參考本集團於2015年3月4日的公告，本集團已向遼寧益康授予專利，以於成功申請生產禽流感疫苗後換取其新股份。

本集團流動資產於2015年6月30日減少人民幣103,800,000元至人民幣168,500,000元，主要包括存貨人民幣51,600,000元、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35,300,000元、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人民幣15,000,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6,500,000元。存貨上升人民幣19,100,000元至人民幣51,600,000元，包括口蹄疫疫苗的存貨人民幣27,800,000元以及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人民幣23,800,000元。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上升人民幣7,700,000元，主要由於應付取消從合入賬的附屬公司的賬款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5年6月30日的金額乃人民幣66,500,000元。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人民幣31,000,000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人民幣12,800,000元，主要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8,400,000元有關，部分以解除已抵押按金所得賬款人民幣21,200,000元抵銷。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800,000元，主要與償還借貸人民幣108,700,000元有關，部分由借貸所得賬款人民幣44,200,000元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人民幣15,800,000元、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人民幣581,400,000元及所得稅撥備人民幣900,000元。流動負債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1,700,000元減少至於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98,1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7,100,000元，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8,900,000元，所得稅撥備減少人民幣13,100,000元。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帳款人民幣567,700,000元及應計營運開支。所得稅負債主要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營運利潤的企業稅有關。

於2015年6月30日，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4,400,000元。此乃主要與中國附屬公司於所獲得的利潤中預期用作股息的累計中國預扣稅有關。

本集團股本及儲備包括股本、股份溢價、保留盈利、其他儲備及非控股權益。資本虧絀錄得人民幣249,30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淨額為人民幣700,000元及非控股權益期內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00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總額於2015年6月30日乃人民幣283,600,000元。

(III) 補充資料

1.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經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已討論及審閱內部監控及申報事宜。

2.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履行最出色之企業管治，並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及A.5.1條除外，詳情闡釋如下：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王彥剛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經考慮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以及各成員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本集團事務及營運作出之貢獻等因素，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已具有足夠獨立元素，讓董事會成員就本集團之事務及營運獨立進行客觀判斷。董事會信納一人足以有效履行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職務。

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發行人應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2015年6月26日，梁顯治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辭任後，提名委員會餘下的成員為劉占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杜瑩博士（非執行董事），因而提名委員會大部份成員未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盡力尋求替代董事，且張素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2015年7月27日生效。本公司已自2015年7月27日恢復遵守守則條文第A.5.1條。

3.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及標準守則不時之修訂，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除Alberto Riva先生未有回應董事會查詢外，全體其他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於董事並無建議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故此項並不適用。

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6. 報告期間後事項

(a)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及主要股東變動

於2017年10月31日，Lilly Nederland Holding B.V.（「呈請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以向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益輝（）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4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4%）（「出售事項」）。於2017年12月7日完成出售後，呈請人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且益輝持有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4%，並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2017年12月19日，呈請人就尋求撤回清盤呈請提交同意傳票。於2018年3月12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已取消呈請。

(b) 有關暫停買賣的近期發展的最近資料

於2017年11月3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信函，通知本公司（其中包括）聯交所的上市部擬根據上市規則第 6.10 條，以本公司不再適合上市為由，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及擬根據上市規則第 6.10 條刊發有關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本公司可在2018年5月14日前就其不適合上市的事項作出補救，否則，上市部會將建議上市委員會繼續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之程序。在2017年11月14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向上市委員會提交請求，以審閱上市部2017年11月3日的決定的請求。有關審閱聆訊將於2018年4月19日舉行，屆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要求審核部門決定的請求。於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傳真，通知本公司上市委員會決定持守部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以本公司不再適合上市為由展開程序取消本公司上市。於2018年5月7日，本公司已向上市（審核）委員會提呈請求，審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c) 本公司董事變動

宋艷梅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7月9日起生效。

張素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7月27日起生效。

Alberto Riva 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2月29日起生效。

杜瑩博士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17日起生效。

吳啟升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4月1日起生效。

王彥剛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自2017年7月24日起生效。

李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首席執行官，自2017年7月24日起生效。

王永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7年9月11日起生效。

7.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

本公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nimalhealthcare.com>) 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艷梅

香港，2018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艷梅女士及王永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輝益先生、張素強先生及劉占民先生。

*僅供識別